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~~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~~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~~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溧阳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）的（2025-2027年度溧阳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5-2027 年度溧阳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，属于(维修服务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溧阳市同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
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溧阳市同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